

從事污水管線吊管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04639

一、行業種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中市，威○行。

（二）11 時 41 分許，罹災者黃○○由 1 樓施工架工作臺端部欲沿邊梁、獨立梁經乙棟夾層消防管道間至 1 樓信箱區上方夾層區觀看污水管線架設穿越情形，因邊梁、獨立梁未設置安全母索，黃○○又未採取使用安全帶，於行經獨立梁時不慎墜落 1 樓大廳走道地面（墜落高度約 4 公尺）。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自 1 樓大廳走道上方獨立梁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4 公尺），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

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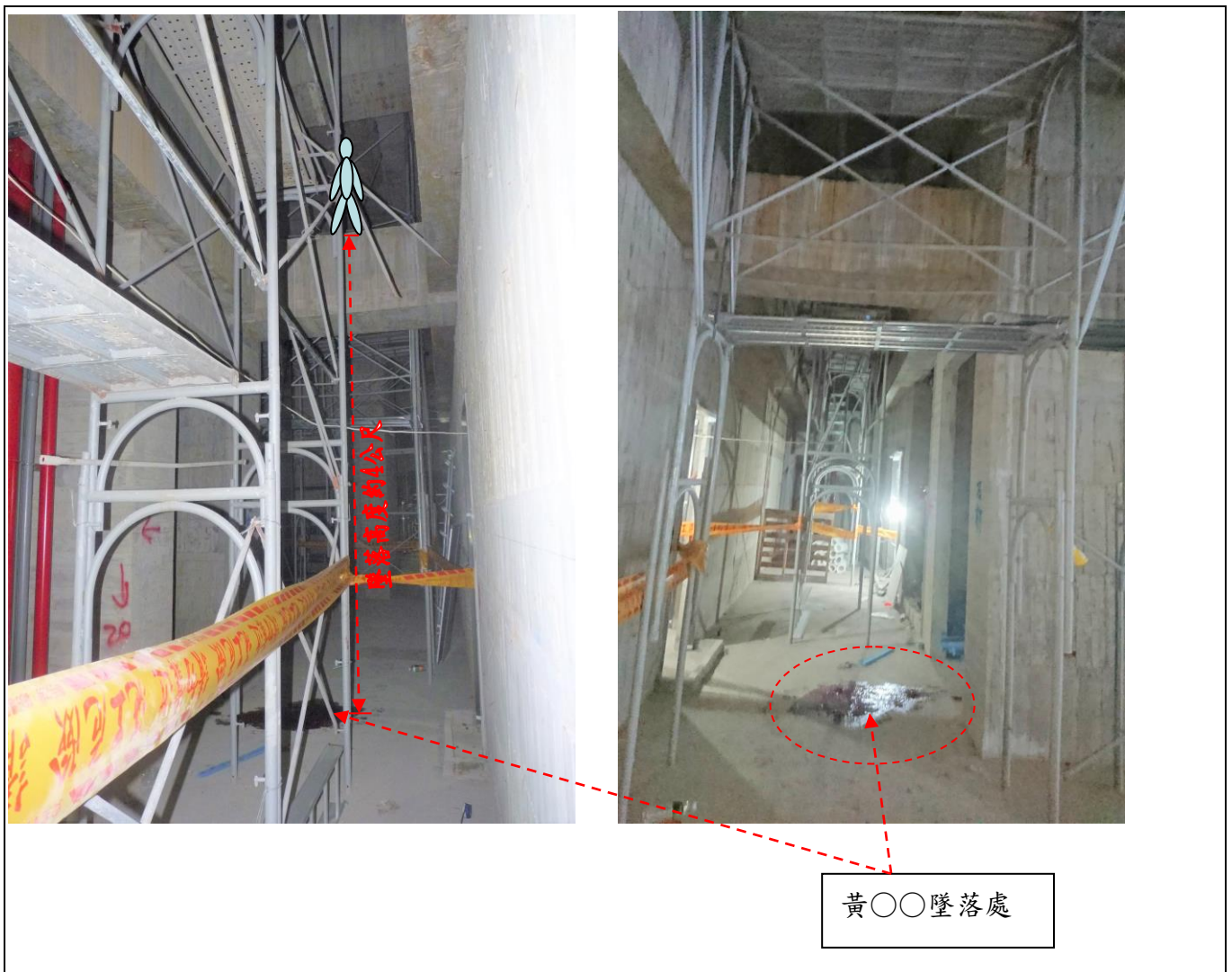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十)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研判黃○○行經 1 樓獨立梁時墜落 1 樓大廳走道(墜高度約 4 公尺)。